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施行細則

90年4月24日就學獎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90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7日9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3日95學年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本校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上下學期班排名皆須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它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或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獎補助金申請文件需檢具教育部或地方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證明影本、學年成績單正本、上下學期班排名證明書、學生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並依前條申請資格排序，優先核發獎學金，剩餘名額再發給補助金，如符合申請資格且實際申請人數超過補助金名額時，則以校內相關會議所決議優先順序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兩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關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年修習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適用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以後（包括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